

#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

沪食化协（2020）005号

## 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目前，全国各省市根据实际情况对所辖区域的企业，作出了不同的复工要求，大部分企业将于2月10日起复工。

为了及时帮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食品、化妆品等企业的复工生产及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生产企业科学有序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与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组织编写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食品、化妆品等生产企业的卫生防护。此外，可供除食品、化妆品等生产企业之外的企业参考使用。

由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信息的掌握有限，编写工作相对仓促。之后，协会将视疫情变化的态势和防控工作的需要改进此版本。请有关企业参照此版指南，组织开展复工的准备工作及生产管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

2020年2月9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编制日期：2020年2月9日

# 目 录

1. 目的与范围.....	1
2. 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1
3. 人员要求.....	1
3.1 员工情况调查.....	1
3.2 疫情防控培训.....	2
3.3 每日人员监测.....	2
3.4 人员防护要求.....	3
4. 消毒剂的选择与使用.....	4
4.1 常用消毒剂的使用.....	4
4.2 其他消毒与灭菌方法.....	6
5. 厂区环境与场所卫生防护.....	7
5.1 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卫生防护.....	7
5.2 非工作区域卫生防护.....	9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与消毒.....	11
6.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	11
6.2 集中空调清洗消毒要求.....	12
7. 企业生产防疫要点.....	12
7.1 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要点.....	13
7.2 化妆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要点.....	14
8. 口罩使用指南.....	14
8.1 口罩使用建议.....	14
8.2 口罩使用常见问题.....	15
8.3 口罩摘取与处理.....	15
参考文献: .....	16

## 1. 目的与范围

为了及时帮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食品、化妆品等企业的复工生产，及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生产企业科学有序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与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人员要求、消毒剂的选择与使用、厂区环境与场所防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与消毒、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要点等方面的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食品、化妆品等生产企业的卫生防护。此外，可供除食品、化妆品等生产企业之外的企业参考使用。

## 2. 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企业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复工前应提前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成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质量管理人员、负责人和关键环节操作人员等，共同组成的疫情应急领导小组，落实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应及时将防控措施报街道（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 3. 人员要求

企业应严格落实市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建立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做好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来沪员工登记等工作。

### 3.1 员工情况调查

在员工返岗前，应由企业应急小组牵头，对员工假期去向、有无与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群接触史、体温是否异常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在案，要求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来沪员工主动向居住地居（村）委会如实登记信息，严格执行居家或者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

**表 1 员工情况调查表（可供参考）**

姓名	部门	周围是否有人咳嗽、发烧	体温℃，是否咳嗽	是否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接触	来源地	联系方式	返回日期

### 3.2 疫情防控培训

在员工返岗前，企业应急小组应积极宣传主流媒体、专业机构防疫知识，在公司内显著区域或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防控健康宣教，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及感染与预防等知识培训，避免采取面对面会议模式。使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均能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 3.3 每日人员监测

(1) 企业应在单位门口、医务室、单位宿舍等点位设立体温检测点，选用红外体温枪、耳温测试仪等测量仪器，每天上岗前和下班后必须对职工各进行一次体温检测。

(2)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建立员工个人体温曲线表、个人健康档案，跟踪体温趋势。

(3) 发现有发热（37.3 度以上）、感冒、咳嗽症状、呼吸道感染的在岗员工，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督促及时就诊。如发现员工确诊为患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和排查等工作。

(4) 加强企业来访人员管理。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对是否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身体状况等调查以及防护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厂区。

表 2 来访人员登记表（可供参考）

序号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体温	疫情重点地区	敏感人群接触史	来访日期

### 3.4 人员防护要求

#### (1) 上下班途中

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 (2) 办公期间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 (3) 生产期间

① 根据企业实际到岗人数，生产规模，产量，进行弹性的工作班次和时间，错峰生产，避免短时间大量人员流动。

② 确保所有在岗人员正确佩戴口罩开展作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洗手消毒；

③ 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④ 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5 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 （4）会议期间

在疫情期间按照“非必要、不召开”原则，尽量减少会议活动。确需召开的会议，建议以视频会议为主。集中会议时，控制会议时间，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采用合适的消毒液进行环境消毒。

#### 洗手六步法

第一步，双手手心相互搓洗（双手合十搓五下）；

第二步，双手交叉搓洗手指缝（手心对手背，双手交叉相叠，左右手交换各搓洗五下）；

第三步，手心对手心搓洗手指缝（手心相对十指交错，搓洗五下）；

第四步，指尖搓洗手心，左右手相同（指尖放于手心相互搓洗）；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洗，左右手相同；

第六步，指尖摩擦掌心或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手腕转动搓洗，左右手相同。

## 4. 消毒剂的选择与使用

### 4.1 常用消毒剂的使用

（1）**过氧化氢消毒液**：常用于喷雾法，用于环境物品表面及空气消毒。

① 环境物品表面消毒：3%-5%溶液喷雾，作用>30 分钟；

② 空气消毒：3%-5%溶液喷雾，作用时间>30 分钟。



注意事项:

- ①过量使用对少部分金属有腐蚀性;
- ② 溶液对人体有刺激作用, 配制时需戴口罩及橡胶手套, 使用时须注意防护, 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

(2) **含氯消毒剂:** 用于餐(饮)具、水、环境、疫源地等的消毒。

- ① 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 用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物品, 浸泡时物品应浸没, 容器应加盖, 时间>10 分钟, 不能浸泡的可进行擦拭;
- ② 含有效氯 2000-5000mg/L 的消毒液, 用于被肝炎病毒、结核杆菌、细菌芽孢污染的物品, 浸泡、擦拭或喷洒时间 30 分钟以上;
- ③ 按有效氯 10000mg/L 的干粉加入抖泄物中, 搅拌均匀, 作用时间>2 小时。

注意事项:

- ① 溶液不稳定, 应现用现配;
- ② 含有效氯消毒液有腐蚀性和漂白作用, 故不适用于金属、油漆家具及有色织物的消毒。
- ③ 针对消毒对象和消毒现场的不同, 选择合适的化学消毒剂和消毒方式。物体表面在清洁后, 以喷雾和擦拭为主, 地面以擦拭为主。

表 3 常用消毒剂使用范围

消毒剂	物体表面	空气	排泄物	餐饮具	洁具	拖布/抹布	手部
75%酒精	√						√
次氯酸钠	√	√	√	√	√	√	
过氧化氢	√	√					
过氧乙酸	√		√	√	√	√	

表 4 环境表面常用消毒方法

消毒产品	使用浓度(有效成分)	作用时间	使用方法	适用范围	注意事项
过氧化氢消毒液	3%~5%	>30min 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用粒径<10 μm的喷雾器或过氧化氢消毒机喷雾	环境表面耐药菌等病原微生物的污染及空气消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过量使用对少部分金属有腐蚀作用。
含氯消毒剂	250mg/L~700mg/L	>10min	擦拭、拖地	细菌繁殖体、结核杆菌、真菌、亲脂类病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皮革类有漂白作用；
	2000mg/L~5000mg/L	>30min	擦拭、拖地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过氧乙酸消毒剂	1000mg/L~2000mg/L	>30min	擦拭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皮革类有漂白作用。
季胺盐类	1000mg/L~2000mg/L	15min~30min	擦拭、拖地	细菌繁殖体、真菌、亲脂类病毒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紫外线辐照	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照射	环境表面耐药菌等病原微生物的污染	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

#### 4.2 其他消毒与灭菌方法

## (1) 压力蒸汽灭菌

灭菌前应将物品彻底清洗干净，物品洗涤后，应干燥并及时包装。121℃ 15-30 分钟持续灭菌。

## (2) 紫外线消毒

① 紫外线可以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芽孢、分枝杆菌、病毒、真菌、立克次体和支原体等，凡被上述微生物污染的表面，水和空气均可采用紫外线消毒。

② 紫外线辐照能量低，穿透力弱，仅能杀灭直接照射到的微生物，因此消毒时必须使消毒部位充分暴露于紫外线。

③ 紫外线消毒的适宜温度范围是 20℃~40℃，温度过高过低均会影响消毒效果，可适当延长消毒时间，用于空气消毒时，消毒环境的相对湿度低于 80%为好，否则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

## 5. 厂区环境与场所卫生防护

企业复工前，应当对生产车间、办公室、更衣室、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水处理系统、生产加工设备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座机、键盘、电梯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做到重点消毒。确保生产条件和员工状况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单位环境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 5.1 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卫生防护

#### 5.1.1 环境卫生

(1) 环境整洁，楼道无杂物、无痰迹、无烟蒂。室外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暴

露垃圾、无废弃物。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有害垃圾存放应做到密闭化，有专人定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2) 厕所应有专人清扫、保洁、消杀。蹲坑、便池内无积粪、无尿垢，基本无臭味；

(3)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4) 保证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5) 桌椅等物体表面每天做好清洁，并定期消毒；

(6) 场所内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每次 15-30 分钟。冬季开窗时注意保暖，避免着凉。

### 5.1.2 清洁消毒

(1) 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2) 生产作业区等人员比较密集的大空间，可使用喷雾器或过氧化氢消毒机，兑 3%-5%过氧化氢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3) 对高频次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的操作位、控制室等重点岗位、办公室设备、楼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物品），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 3%-5%的过氧化氢消毒液进行喷雾，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地面可使用 84 消毒液等含氯消毒剂拖布湿式拖拭。小面积物体表面可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注意使用时远离火源。建议每隔一个月予以更换消毒剂类型，以免细菌产生耐药性；

(4) 对拖布、毛巾及需要消毒的非食用工具等，建议采用 84 消毒液浸泡的方式

进行消毒：

（5）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6）在日常清洁中应做到“先清洁、再消毒”，遇到有大量污染时“先去污、再清洁、再消毒”，清洁工作完成之后，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 5.2 非工作区域卫生防护

### 5.2.1 食堂及茶水间

（1）延长员工就餐时间，员工应分批分散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员到达，就能用餐。人员安全距离一般为 1.5 米；

（2）应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或面对面就餐；

（3）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4）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取消自行领取；

（5）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6）有条件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的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7）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必须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 5.2.2 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

（1）员工更衣及淋浴分批分散，避免产生拥挤；

(2) 更衣及淋浴室室内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3) 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积沉物品，予以清理，避免出现发酶和腐蚀；

(4) 员工工装需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5) 易腐性物品，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如食物等）；

(6) 工厂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针对性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 **5.2.3 洗手间及水房**

(1) 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

(2) 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

(3) 保持洗手间的通风和冲水设施的完好，垃圾及时清理。并适当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 **5.2.4 员工休息区**

(1) 在疫情防控期内，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减少随意走动、交流；

(2) 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员工之间一般保持 1 米距离左右。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如握手、递烟、为他人倒水等；

(3) 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的空间通风良好，要求员工不得留有个人物品，并做到即时清扫，定时消毒；

(4) 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同空间。

### **5.2.5 其他员工聚集区**

(1) 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

(2) 工厂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同时，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符合相关食品防疫标准；

(3) 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4) 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厂内吸烟区须划定周围界限，沿界限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人员出入后，吸烟区要进行消毒；

(5) 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与消毒

### 6.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

#### 6.1.1 居住、办公建筑

(1) 公寓楼、行政办公楼疫情防控时期，如需继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加大系统的新风量，并关闭回风。在保证一定室内温度的前提下，可同时开启排风系统。

① 采用全空气空调通风系统的空调区域，应尽可能加大系统的新风量。对单风机空调通风系统应关小或完全关闭回风阀，全开新风阀，以提高系统的新风量，同时开启相应的排风系统，并适当开启外窗以确保通风有效性。对双风机空调系统关闭回风阀的同时，开大或全开新风阀，使系统可全新风运行，新风阀的开度要注意室内温度不宜过低。

② 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的新风空调通风系统应全部投入正常运行，同时应开启相应的排风系统。有外窗的房间在使用过程中应使外窗保持一定的开度，尽可能地引入室外新风，改善室内空气品质。

(2) 所有新风应直接从室外清洁处引入，并直接接入空调机组以防新风短路。

- (3) 停用空调机组中的湿膜加湿功能。
- (4) 在空调回风口安装纳米或高强度紫外线灯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装置。
- (5) 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清洗消毒。每月及疫情结束后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一次。

### 6.1.2 生产场所

对于必须开启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生产场所，可不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但应关小或完全关闭回风阀，全开新风阀，以提高系统的新风量，同时开启相应的排风系统。应加强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洁消毒，每月及疫情结束后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一次。

### 6.2 集中空调清洗消毒要求

(1) 继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对 《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部件，按照《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GB 50365 -2019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的要求，每月对整个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一次。每周清洗消毒过滤网、过滤器、送风口和回风口一次。可使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min-30min。

(2) 继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发生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应立即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发生确诊病例的，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7. 企业生产防疫要点



## 7.1 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要点

### 7.1.1 加强食品生产原料把关

(1) 禁止采购使用蛇类、野鸟、蟾蜍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非法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生产加工

(2) 禁止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3)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品追溯体系。严格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帐记录。对采购的猪肉要查验和留存“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 7.1.2 做好食品生产加工过程防范

(1) 根据原料、产品和工艺的特点，建立生产设备和环境清洁消毒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加工场所、设施设备、操作台的清洁消毒，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清洁安全等。同时注意消毒剂的规范使用，防止消毒剂对产品原料和成品的污染；

(2) 可根据设备情况结合安全要求，合理选择适合的消毒方式。生产的工器具可以采用热力消毒；食品接触面采用食品级 75%的酒精消毒。大量使用酒精消毒作业的车间，应做好安全通风管理，防止在酒精消毒后第一时间明火作业，存在发生爆炸的风险；

(3) 做好加工过程暂存物料的防护工作，避免长时间裸露，防止在进入生产流程前被污染；

(4) 根据生产车间卫生和防控需求，严格控制清洗消毒用清洁剂的有效浓度，及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的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监测数值、监测频次。

## 7.2 化妆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要点

进入生产车间及洁净区域严格按照相关 SOP 进行清洁、消毒、灭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 SOP 进行更衣、洗手、手消毒，严格遵守生产车间及洁净区域行为规范。

## 8. 口罩使用指南

### 8.1 口罩使用建议

建议使用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并正确佩戴；



1) 用手托住口罩，使鼻夹位于指尖，让头带自然垂下



2) 使鼻夹朝上，用口罩托住下巴。将上头带拉过头顶，放在脑后较高的位置，将下头带拉过头顶，放在颈后耳朵以下的位置



3) 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顶部，用双手，一边向内按压，一边向两侧移动，塑造鼻梁形状 (用单手捏鼻夹会导致密合不当，降低口罩防护效果，请使用双手)



4) 佩戴气密性检查。

## 8.2 口罩使用常见问题

### (1) 带呼气阀的口罩

呼气阀为呼气的单向气阀。如果佩戴者不携带病原，选择带呼气阀的口罩会更为舒适，可以使用；但感染者、疑似感染者、以及潜伏期内的密切接触者不可选择带呼气阀的口罩，以免污染环境，传染他人。

### (2) 棉纱口罩、活性炭口罩

对本次疫情防控无作用。

### (3) 颗粒物防护口罩

可以选用。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携带病毒的飞沫核以颗粒物在空气中存在，颗粒物防护口罩对其阻隔能力与医用防护口罩相当，可以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我防护。

## 8.3 口罩摘取与处理

(1) 作为日常防护，公众如未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只需要在口罩脏污、损坏、有异味、或者阻力上升导致呼吸困难时更换口罩。佩戴和摘取口罩时应确保双手洁净，如计划重复使用，需将口罩存放在干燥、洁净的通风处。防护口罩废弃物以及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放入指定的专用有盖废弃桶内，并对周围进行清洗消毒。

(2) 普通口罩不能进行清洗、加热或消毒处理。清洗和消毒的方法通常会导致口罩的防护性能降低。对于全面或半面型防护面具，通常为可更换过滤元件，对这类呼吸器可依据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清洗或消毒，但不允许清洗过滤元件。

## 参考文献：

-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本市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沪市监食生〔2020〕49号）
-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的通知（沪市监特食〔2020〕52号）
-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食品经营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沪市监食经〔2020〕54号）
-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市监食协〔2020〕65号）
- (5)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76号）
- (6)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关于发布《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等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复工生产卫生操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浙保化协〔2020〕8号）
- (7) 大连市工信局发出关于推荐《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参考指南》的通知
- (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口罩使用临时指南》